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5）01-882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福建麦斯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9825371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妍菲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B5

经查，职工黄秀娟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62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秀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1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11月-2024年06月	1310元
合计		1310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5年10月13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5）01-883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福建麦斯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9825371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妍菲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B5

经查，职工唐晓玲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32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唐晓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292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11月-2024年06月	1292元
	合计	1292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3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5）01-884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福建麦斯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9825371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妍菲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B5

经查，职工彭战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53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战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605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08月-2024年06月	2605元
	合计	2605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5年1月13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(2025)01-885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福建麦斯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3498253714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妍菲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B5

经查,职工赵丽映(身份证号码: *****3684)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赵丽映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211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05月-2024年06月	2211元
	合计	2211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3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